

教师发展中心服务指南

一、服务项目

1. 固定培训：学校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历教育、入职培训、企业实践、国培、省培、国内外访学进修等。
2. 专项培训：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实际而开展各类专题培训。
3. 学术讲座：每年组织“菠萝山论坛”等学术活动10场（次）左右，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做学术报告，介绍教育教学创新与改革、大学文化培育、专业建设及学术研究动态。
4. 教学沙龙：由教师发展中心或教学团队或教师个人作为发起人，针对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师发展等课题自由组合、自定义题进行讨论交流。
5. 对接帮扶：对有教学能力提高需求的青年教师或职称提升需求的骨干教师，由教师发展中心牵线搭桥，对口安排导师，实行“一对一”帮扶。
6. 拓展活动：组织青年教师或骨干教师或为教师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咨询专家、青年导师、教师发展活动积极分子等不同群体的户外拓展、校际和企业参观访问。

二、办理程序

（一）固定培训

1. 有国培、省培、国内外访学进修等需求的教师请根据人事处发布的培训信息，及时办理报名申请手续。

2. 报名程序和培训要求请参见学校《培训管理办法》。

（二）专项培训

1. 专项培训的总体计划，学年初挂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网页上，调整信息将提前 10 天以上公布。

2. 登录教师发展中心网页进行网上报名。

（三）学术讲座

1. 主办单位须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术讲座申报表》（从教师发展中心网站“资源下载”区下载），提前十天将拟举办的学术讲座计划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具体要求见学校《学术讲座管理暂行规定》。

2. 讲座信息通过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和张贴海报进行发布。

3. 除面向全校（或二级学院），全体（全院）教师均需参加的讲座外，其他讲座采取自愿参与的原则，有意者请登录教师发展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额满截止。

（四）沙龙活动

1. 发起者须填写《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沙龙活动申报表》（从教师发展中心网站“资源下载”区下载），提前七天将拟举办的沙龙项目报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具体要求见学校《沙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 沙龙活动信息通过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和张贴海报进行发布。

3. 除已确定人选的沙龙外,其他均采用自愿参与的原则,有意者请登录教师发展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额满截止。

(五) 对接帮扶

有对接帮扶需求的教师可直接联系或致电教师发展中心。

(六) 拓展活动

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工作计划,将拓展活动的内容、时间、组织形式等通过网站发布。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地点:人文艺术楼一楼 1131 教师发展活动室

2. 联系方式:

教师发展中心办公电话: 87976935/87952562

QQ: 78049872